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勤務費用支給要點

- 一、為使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報支值勤費、備勤費、值日費、查勤費及督勤費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戒護人員值勤費及備勤費支給基準：
 - (一)日勤戒護人員，支領值勤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二)隔日制夜勤戒護人員，支領備勤費新臺幣五百六十元。
 - (三)備勤時間值勤費以每日備勤休息時間九小時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 (四)夜勤人員於日間經指派代理日勤工作時，支給值勤費；如於夜間備勤時間執行勤務，則核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備勤費覈實按比例扣減。
 - (五)逢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停止辦公，當日輪值之戒護人員，於停止辦公期間，仍應照常出勤。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核與補休，或依實際在勤務崗位值勤時間支領全額之加班費，備勤休息時間按比例支領備勤費。
 - (六)戒護人員被指定出差擔任移監、戒護奔喪、重大事故返家探視等勤務，於當日返監（所）後繼續執勤，得支領執勤後之值（備）勤費，費用按當日返回監（所）後實際執勤時間依比例計算。
 - (七)隔日制夜勤人員（含當日交、接班及輪休人員）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之放假日，當日輪值人員仍應按排定之勤務正常上班，並得於假日後再擇日排定補休一日。
- 三、衛生科人員備勤費支給基準：於上班時間外排定執勤者，比照戒護科夜勤人員支給，實際執行勤務時，核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備勤費覈實按比例扣減。
- 四、行政人員值日費支給基準：週一至週五以十六小時計，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以二十四小時計，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元。
- 五、查勤費及督勤費分級分類發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查勤費及督勤費支給標準表(如附表)辦理。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扣除法定應支給待遇總數後之額度內檢討辦理，並不得以此為由，請撥專款支應。